

股票代碼：4106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5 |
|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5 |
| 參、承認事項..... | 6 |
| 第一案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6 |
| 第二案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7 |
| 肆、討論事項..... | 8 |
|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 8 |
| 第二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 8 |
| 第三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 10 |
| 伍、臨時動議..... | 11 |
| 陸、附件..... | 12 |
|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12 |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 14 |
|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31 |
|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 32 |
| 柒、附錄..... | 33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3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
|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9 |
|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 44 |
|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 45 |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五)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鑑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雅博於全球市場，積極調整品牌結構，全面布局國際通路，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民國一〇六年營收與民國一〇五年相較略有成長，主因是歐洲大型標單生意取得及美國呼吸器銷售提升。隨著自有品牌業務的持續投入及成長，目前 ODM 訂單對於整體營運的影響已有限，將加大力度於歐美市場自有品牌的推廣，包括持續整合 TBS (Total Bed Solution) 產品線，以歐美專業護理人員需求設計高階氣墊床產品，投入資源進攻歐洲大型醫院標單，深化呼吸器.com 平台推廣效益等。此外，近幾年著眼於南向市場機會，雅博持續投資泛亞太地區的佈局，加碼亞太區的產品開發、臨床試驗、業務行銷及在地服務模式，逐步提升泛亞太地區的營運比重及策略性地位。

民國一〇六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0.9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4.97%；由於新產品研發投資，以及品牌業務投資、籌設海外營運據點，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18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3.46%，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2 元，減少 3.4%。

本公司持續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其中在創傷管理領域上，規劃以各式減壓床墊為核心提供一次性購足的 TBS (Total Bed Solution)作為營運策略。首先以減壓照護產品(Pressure Area Care)為主，除既有營運主力的動態式氣墊床系列之外，整合靜態式減壓相關產品，包含泡棉床、Hybrid 床(泡棉+氣墊)、減壓輪椅座墊、擺位枕(Positioning Pillow)等產品，讓產品線更為完整。進一步導入病人移位機產品(Patient Lifts)、治療淋巴水腫的間歇性氣體加壓器(Intermittent Pneumatic Compression, IPC)與預防深靜脈血栓的間歇性氣體加壓器(Deep Vein Thrombosis)、居家用病床等相關產品。藉由整合不同子公司間的產品及服務，搭配自有品牌、代理與經銷等的多重營運策略，在歐洲居家通路提供使用者更完善、系統性的壓瘡照護解決方案。除增加打歐洲盃的實力之外，更藉此與低價競爭者做出明確區隔，投入更為優質與高獲利的經營領域。

在呼吸治療產品上，持續精進關鍵核心技術，積極發展智慧型陽壓呼吸裝置及聯網系統，結合 IOT、App、遠距服務等技術及服務。預期將推出新一代的智慧聯網呼吸器產品，進攻亞太自費市場，為營收增添成長動能。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在海外行銷通路平台的建立之外，更將以強化產品力作為基礎，開發自有品牌的高值產品，並拓展策略合作的產品線，滿足市場一次性購足需求，增加競爭力。同時，由居家通路逐步跨入醫院通路，提高 APEX 品牌權益，持續為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關係人創造價值。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行銷人才，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劃，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鑑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 137,823,01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5%計新台幣 8,958,496 元及董事酬勞 1.6%計新台幣 2,205,168 元。

(三) 謹報請鑑核。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為營運所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13 頁。

(二) 謹報請鑑核。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億元，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一〇八年十月十九日止。

(二) 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一〇五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6.7 元。截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停止過戶日，尚無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三) 謹報請鑑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4-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118,263,025 元，減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26,303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277,937,466 元，減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10,222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84,163,966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二) 謹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77,937,466 |
|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 118,263,025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826,303) | |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 (210,222)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384,163,966 |
| 減：(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 元) | 66,708,446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317,455,520 |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6 年度稅後盈餘。

(三)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四)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 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31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設立海外據點、投資海外公司、研發新產品、購買及投資取得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長期策略性資金需求，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參仟萬股額度內，預計分二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的資源及網絡，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及擴充。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參仟萬股額度之範圍內。

C. 預計分二次辦理，每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設立海外據點、投資海外公司、研發新產品、購買及投資取得新技術、新產品。

b. 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海外營運據點之設立及投

資，可進一步擴增雅博的國際通路布局，強化雅博的國際品牌行銷及服務競爭力。研發新產品、購買及投資取得新技術及新產品將可強化雅博的創新能量與提高附加價值，達成產業升級的效果。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之經營管理、財務、研發、技術、行銷、品牌、通路、公司形象等能量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性發展及全球佈局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網絡聯結、品牌、形象等，協助本公司達成下列任一目的：優化股東結構、協助達成長期品牌策略性目標、提升營運管理的能力、聯結外部資源、強化品牌行銷、強化國際運籌。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

募之普通股於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6)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三)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除私募定價成數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暨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2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二條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表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u></p>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表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

| | | | |
|------|---|--|--------|
| | <p>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第十九條 |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雅博集團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集團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以及Nexus DMS Limited以擴增行銷據點，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因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商譽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12.31 | | 105.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409,514 | 16 | 435,789 | 17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 | - | 50,063 | 2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 159,487 | 6 | 130,529 |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 15,658 | 1 | 23,224 |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307,638 | 12 | 249,376 | 10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3,860 | - | 4,676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14,343 | 1 | 24,464 |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 351,997 | 13 | 313,836 | 12 |
|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七) | 21,139 | 1 | 32,925 |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508 | - | 3,249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u>1,284,144</u> | <u>50</u> | <u>1,268,131</u> | <u>49</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7 |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212,299 | 8 | 223,093 |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 583,398 | 23 | 623,011 | 2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八)(九)) | 443,378 | 17 | 432,513 | 1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33,090 | 1 | 20,723 |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10,038 | - | 10,298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12,064 | 1 | 12,522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2,776 | - | 758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1,300,150</u> | <u>50</u> | <u>1,322,918</u> | <u>51</u> |
| 資產總計 | <u>\$ 2,584,294</u> | <u>100</u> | <u>\$ 2,591,049</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00 | | 2100 | |
| 應付票據 | 2150 | | 21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2170 | | 217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2200 | | 2200 | |
| 應付所得稅 | 2215 | | 2215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 2300 | | 2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 <u>2530</u> | | <u>2530</u>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2570 | | 257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2640 | | 264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2670 | | 267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5210</u> | | <u>5210</u> | |
| 負債總計 | <u>7740</u> | | <u>7740</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四))： | | | | |
| 股本 | 3100 | | 3100 | |
| 資本公積 | 3200 | | 3200 |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310 | | 33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320 | | 3320 | |
| 未分配盈餘 | 3350 | | 3350 | |
| 保留盈餘小計 | 3400 | | 3400 | |
| 其他權益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 36XX | | 36XX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計 | <u>36XX</u> | | <u>36XX</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584,294</u> | <u>100</u> | <u>\$ 2,591,049</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 2,089,277 | 100 | 1,990,27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六)及七) | 1,182,754 | 57 | 1,112,094 | 56 |
| 營業毛利 | 906,523 | 43 | 878,181 | 44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六)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84,726 | 13 | 259,953 | 13 |
| 6200 管理費用 | 331,286 | 16 | 355,998 | 18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934 | 7 | 102,931 | 5 |
| 營業費用合計 | 754,946 | 36 | 718,882 | 36 |
| 6900 營業淨利 | 151,577 | 7 | 159,299 | 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一)(十八)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984 | - | 2,984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571 | 1 | 20,062 | - |
| 7050 財務成本 | (9,356) | - | (7,866)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010) | (1) | (12,349)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9 | - | 2,831 | - |
| 稅前淨利 | 151,766 | 7 | 162,130 | 8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34,083 | 1 | 39,443 | 2 |
| 本期淨利 | 117,683 | 6 | 122,687 | 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 (4,62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2 | - | 785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11) | - | (3,83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8) | - | (158,425) | (8)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618) | - | (158,425) | (8)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29) | - | (162,261) | (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6,854 | 6 | (39,574) | (2) |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18,263 | 6 | 122,504 | 6 |
| 非控制權益 | (580) | - | 183 | - |
| | \$ 117,683 | 6 | 122,687 | 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18,450 | 6 | (42,062) | (2) |
| 非控制權益 | (1,596) | - | 2,488 | - |
| | \$ 116,854 | 6 | (39,574) | (2)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 1.42 | | 1.47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 1.34 | | 1.45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 本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非控制 權 益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 股 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 | | |
| \$ 833,855 | 123,321 | 213,318 | 8,852 | 478,038 | 1,669,712 | 1,040 | 1,670,752 |
| - | - | 16,875 | - | (16,875) | - | - | - |
| - | - | - | - | (83,385) | (83,385) | - | (83,385) |
| - | 10,523 | - | - | - | 10,523 | - | 10,523 |
| - | (273) | - | - | - | (273) | - | (273) |
| - | - | - | - | 122,504 | 122,504 | 183 | 122,687 |
| - | - | - | - | (3,836) | (160,730) | 2,305 | (162,261) |
| - | - | - | - | 118,668 | (160,730) | 2,488 | (39,574) |
| 833,855 | 133,571 | 230,193 | 8,852 | 496,446 | 1,554,515 | 3,528 | 1,558,043 |
| - | - | 12,250 | - | (12,250) | - | - | - |
| - | - | - | 139,550 | (139,550) | - | - | - |
| - | - | - | - | (66,708) | (66,708) | - | (66,708) |
| - | - | - | - | 118,263 | 118,263 | (580) | 117,683 |
| - | - | - | - | (211) | 187 | (1,016) | (829) |
| - | - | - | - | 118,052 | 118,450 | (1,596) | 116,854 |
| \$ 833,855 | 133,571 | 242,443 | 148,402 | 395,990 | 1,606,257 | 1,932 | 1,608,189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子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51,766 | 162,13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54,866 | 60,988 |
| 攤銷費用 | 20,945 | 29,206 |
| 呆帳提列(回升)數 | 1,150 | (12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57 | 85 |
| 利息費用 | 9,356 | 7,866 |
| 利息收入 | (1,984) | (2,98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4,010 | 12,34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利) | 185 | (18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118 |
| 處分投資利益 | (104) | (292)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3,995 | 49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02,476 | 107,52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10 | (50,000) |
| 應收票據 | 7,566 | (912) |
| 應收帳款 | (56,042) | (39,94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6 | (4,676) |
| 其他應收款 | 10,011 | (2,342) |
| 存貨 | (31,414) | 1,876 |
| 預付款項 | 15,680 | (7,312) |
| 其他流動資產 | 3,138 | 9,56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35) | (93,7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3,297) | 3,071 |
| 應付帳款 | (34,384) | 75,3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7,003 | 9 |
| 其他流動負債 | 14,756 | 11,65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5) | (64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86 | (2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5,321) | 89,17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5,456) | (4,57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8,786 | 265,074 |
| 收取之利息 | 2,159 | 2,812 |
| 支付之利息 | (4,184) | (6,618) |
| 支付之所得稅 | (58,549) | (42,97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8,212 | 218,29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 (28,958) | 59,985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7)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6,246)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2,987)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86) | (40,12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0 | 537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0 | 1,100 |
| 取得無形資產 | (3,345) | (4,26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18)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021) | (249,01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1,055,219 | 2,360,940 |
| 償還短期借款 | (1,097,082) | (2,538,044)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94,757 |
| 發放現金股利 | (66,708) | (83,38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6) | 2,30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9,587) | 36,57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879) | (49,34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275) | (43,49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789 | 479,27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09,514 | 435,789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飛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12.31 | | | 105.12.31 |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資產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12,627 | 4 | 135,445 | 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280,112 | 12 | 322,677 | 13 |
|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 - | - | 57 | - | 2150 應付票據 | 948 | - | 1,953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14,518 | 1 | 20,431 | 1 | 2170 應付帳款 | 94,955 | 4 | 91,033 |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122,165 | 5 | 87,667 | 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22,540 | 1 | 37,188 |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138,195 | 6 | 114,387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 76,470 | 3 | 83,867 |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4,064 | - | 3,779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1,715 | - | 2,590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36,594 | 2 | 22,808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493 | 1 | 27,940 |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 91,490 | 4 | 105,399 | 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 6,810 | - | 12,352 |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 8,040 | - | 10,919 | - | 流動負債合計 | 493,043 | 21 | 579,600 | 2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476 | - | 2,15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 290,529 | 12 | 285,397 | 12 |
| 流動資產合計 | 528,169 | 22 | 503,051 | 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198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6,981 | - | 7,30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7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97,708 | 12 | 292,706 | 1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1,418,028 | 59 | 1,456,693 | 60 | 負債總計 | 790,751 | 33 | 872,306 | 3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 409,482 | 17 | 428,411 | 18 | 權益(附註六(八)(十)(十一))： |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六)) | 8,583 | 1 | 8,811 | - | 股本 | 833,855 | 35 | 833,855 | 3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22,622 | 1 | 20,438 | 1 | 資本公積 | 133,571 | 5 | 133,571 | 6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8,259 | - | 8,659 | - | 保留盈餘：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 758 | - | 75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42,443 | 10 | 230,193 | 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868,839 | 78 | 1,923,770 | 79 | 特別盈餘公積 | 148,402 | 6 | 8,852 | - |
| 資產總計 | \$ 2,397,008 | 100 | 2,426,821 | 100 | 未分配盈餘 | 395,990 | 17 | 496,446 | 21 |
| | | | | | 保留盈餘小計 | 786,835 | 33 | 735,491 | 30 |
| | | | | | 其他權益 | (148,004) | (6) | (148,402) | (6) |
| | | | | | 權益總計 | 1,606,257 | 67 | 1,554,515 | 64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397,008 | 100 | 2,426,821 |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 1,339,347 | 100 | 1,247,497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三)及七) | 884,488 | 66 | 788,318 | 63 |
| 營業毛利 | 454,859 | 34 | 459,179 | 37 |
|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57,208) | (4) | (52,045) | (4)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52,045 | 3 | 45,682 | 3 |
| 營業毛利淨額 | 449,696 | 33 | 452,816 | 36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三)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10,313 | 8 | 115,147 | 9 |
| 6200 管理費用 | 123,802 | 9 | 132,852 | 1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8,631 | 9 | 86,081 | 7 |
| 營業費用合計 | 352,746 | 26 | 334,080 | 27 |
| 6900 營業淨利 | 96,950 | 7 | 118,736 | 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五)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210 | - | 26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510 | 2 | 12,416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9,230) | (1) | (7,193)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6,219 | 1 | 20,198 |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709 | 2 | 25,687 | 3 |
| 稅前淨利 | 126,659 | 9 | 144,423 | 12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8,396 | - | 21,919 | 2 |
| 本期淨利 | 118,263 | 9 | 122,504 | 10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 (4,62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2 | - | 785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11) | - | (3,83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8 | - | (160,730) | (1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98 | - | (160,730) | (13)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7 | - | (164,566) | (1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8,450 | 9 | (42,062) | (3)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 1.42 | | 1.47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 1.34 | | 1.45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股本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833,855 | 123,321 | 213,318 | 8,852 | 478,038 | 12,328 | 1,669,712 | |
| - | - | 16,875 | - | (16,875) | - | - | |
| - | - | - | - | (83,385) | - | (83,385) | |
| - | 10,523 | - | - | - | - | 10,523 | |
| - | (273) | - | - | - | - | (273) | |
| - | - | - | - | 122,504 | - | 122,504 | |
| - | - | - | - | (3,836) | (160,730) | (164,566) | |
| - | - | - | - | 118,668 | (160,730) | (42,062) | |
| 833,855 | 133,571 | 230,193 | 8,852 | 496,446 | (148,402) | 1,554,515 | |
| - | - | 12,250 | - | (12,250) | - | - | |
| - | - | - | 139,550 | (139,550) | - | - | |
| - | - | - | - | (66,708) | - | (66,708) | |
| - | - | - | - | 118,263 | - | 118,263 | |
| - | - | - | - | (211) | 398 | 187 | |
| - | - | - | - | 118,052 | 398 | 118,450 | |
| \$ 833,855 | 133,571 | 242,443 | 148,402 | 395,990 | (148,004) | 1,606,257 |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子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2,205千元及2,50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958千元及9,37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26,659 | 144,42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5,136 | 23,115 |
| 攤銷費用 | 4,165 | 3,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57 | 90 |
| 利息費用 | 9,230 | 7,193 |
| 利息收入 | (210) | (2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6,219) | (20,19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11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2 | (3)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7,208 | 52,045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2,045) | (45,682)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64) | 4,81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6,170 | 24,22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5,913 | (232) |
| 應收帳款 | (32,518) | 5,87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332) | 19,361 |
| 其他應收款 | (285) | 3,60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730) | (2,769) |
| 存貨 | 13,909 | (10,224) |
| 預付款項 | 2,879 | 82 |
| 其他流動資產 | 1,683 | 9,11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43,481) | 24,809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 (1,005) | 864 |
| 應付帳款 | 3,980 | 13,55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766) | 6,612 |
| 其他應付款 | (760) | 4,3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73) | 1,381 |
| 其他流動負債 | (5,543) | 4,69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2) | (64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32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19,549)</u> | <u>27,447</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63,030)</u> | <u>52,256</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9,799 | 220,904 |
| 收取之利息 | 210 | 268 |
| 支付之利息 | (4,058) | (5,946) |
| 支付之所得稅 | <u>(35,460)</u> | <u>(17,601)</u>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50,491</u> | <u>197,625</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7)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90) | (224,496)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56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56) | (22,18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 7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0 | 1,057 |
| 取得無形資產 | (1,995) | (3,898) |
| 收取之股利 | <u>59,647</u> | <u>70,813</u>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39,254</u> | <u>(178,632)</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94,757 |
| 舉借短期借款 | 1,055,219 | 2,360,940 |
| 償還短期借款 | (1,097,082) | (2,540,362) |
| 發放現金股利 | <u>(66,708)</u> | <u>(83,385)</u>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08,571)</u> | <u>31,950</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3,992)</u> | <u>(492)</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22,818)</u> | <u>50,451</u>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35,445</u> | <u>84,994</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12,627</u> | <u>135,445</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鄭慧芬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p> <p>1. <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u></p> <p>2. <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二、(略)</p> <p>三、(略)</p> |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二、(略)</p> <p>三、(略)</p> | <p>配合公司營運現況修正。</p> |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 董事(董事代表) 姓名 | 所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所擔任公司其 主要營業內容 |
|----------------------------|--|--|
| 雅勝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李永川 | 岩成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醫療器材之製造與買賣 |
| 雅勝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劉昌奇 | 睿康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 兼任副教授 東海大學 財金系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董事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理事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醫療器材之製造與買賣 教育業 教育業 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之公益團體 營造業 |
| 周延鵬 |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委員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及董事 | 生技醫療產業之統合性組織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環境用藥之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
| 王威 |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醫療器材之製造與買賣 |
| 王國城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 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 林添發 | 及時雨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理事長 | 醫療器材之批發與買賣 非營利組織之公益團體 |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MEDIC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 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永川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

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整理成冊後，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受前項之授權額度金額之限制。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0日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任 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目前持有股數 | |
|---------|-------------------------|-----------|-----|------------|---------|------------|---------|
| | | | |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 董 事 長 |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 105.06.21 | 三 年 | 10,566,760 | 12.67% | 10,566,760 | 12.67% |
| 董 事 |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 105.06.21 | 三 年 | 10,566,760 | 12.67% | 10,566,760 | 12.67% |
| 董 事 | 周延鵬 | 105.06.21 | 三 年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 林宛瑩 | 105.06.21 | 三 年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 王威 | 105.06.21 | 三 年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 王國城 | 105.06.21 | 三 年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 林添發 | 105.06.21 | 三 年 | 11,000 | 0.01% | 11,000 | 0.01% |
| 合計 | | | | 10,577,760 | 12.68% | 10,577,760 | 12.68% |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7年4月22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107 年 4 月 19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